

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18〕7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绿满泉城·美丽济南” 城乡绿化行动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大力开展城乡绿化美化建设，加快完善林业和城乡绿化体系，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绿满齐鲁·美丽山东”国土绿化行动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36号）精神，市政府确定，组织开展“绿满泉城·美丽济南”城乡绿化行动。现

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部署，以提升林业和城乡绿化水平、改善生态环境、增进民生福祉为主线，进一步健全城乡绿化推进机制，深入实施造林绿化重点工程，优化空间布局，提高绿化质量，完善和提升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系统功能，构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备、效益显著的生态安全体系。到2020年，完成荒山、荒滩、荒地新造林19.2万亩，退耕还果还林还苗9.6万亩，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3.3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35%以上，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稳定在4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以巩固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果为主线，加快宜林荒山、荒坡、荒地、荒滩植树绿化。开展沙化土地治理，充分利用不适宜耕作土地、未利用土地进行植树造林，增加森林植被。对迁建后的黄河滩区实施造林绿化；对植被稀疏、立地条件差的宜林荒山采取封、管、造相结合措施，促进森林植被恢复；对未成林地、疏林地进行补植造林，加快绿化进程。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针对南部山区水源涵养林、北部平原防护林、郁闭退化经济林等，科学编制管护方案，加强森林抚育

管理，重点对过密、老化、退化和低效林进行改造提升，精准提升森林多种功能。到 2020 年，完成荒山、荒滩、荒地新增造林 19.2 万亩。

（二）实施退耕还果还林工程。按照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确保完成全市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的前提下，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脱贫攻坚，对 25 度以上陡坡耕地、严重沙化土地、重要水源地、严重污染的耕地等实施退耕还果还林还苗等措施，坚持因地制宜，宜林则林、宜果则果、宜苗则苗，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花卉苗木等林业产业。积极引导农民充分利用林地资源，推行林药、林苗、林菌、林下养殖等立体种植模式，拓宽农民就业增收空间。到 2020 年，新增退耕还果还林等面积 9.6 万亩，标准化经济林基地和特色林果示范园达到 120 处。

（三）实施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工程。围绕提升基本农田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优先选择乡土树种，结合地形地貌，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促进平原地区的森林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初步建成由点、带、片、网组成的平原农区森林生态系统，使粮食高产稳产得到有效保障，区域木材及林产品供给显著增加，村镇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到 2020 年，完成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 3.3 万亩。

（四）实施城区山体绿化提升和山体公园建设工程。乘

持“显山露水”理念，落实“保泉必先保山，保山必先保林”以及“生态、自然、野趣”和“节简、安全、易游”的要求，统筹安排，分步实施，高标准规划，高起点建设，高质量实施城区山体绿化和山体公园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到2020年，完成对82座山体的改造，其中绿化提升62座山体，建成山体公园20处，实现城区山体绿化全覆盖。实施东、南二环延长线周边山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完成景观林带和景观节点建设，提升可视范围内山体景观效果。

（五）实施郊野公园建设工程。围绕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按照“本土化、野趣化、自然化”的要求，实施郊野公园建设，依托森林资源，拓展绿色游憩空间。到2020年，完成10处郊野公园建设，初步形成城区山体公园、城郊郊野公园城乡一体的森林游憩体系。

（六）实施城区增绿工程。持续推进建绿透绿工作，及时对已确认绿化地块实施高标准绿化建设，确保还绿于民。推进立体绿化示范项目建设，开展屋顶绿化。加强开放式老旧小区绿化管理工作，将经过绿化提升的91个开放式老旧小区纳入绿化考核范围，给予一定的绿化养护管理补贴。2018年实施建绿透绿90万平方米，每个区完成1个立体绿化示范项目，其后每年根据拆违拆临进度、城市建设等情况确定年度建设任务。

(七) 实施裸土覆绿工程。按照属地管理与权属管理相结合原则，利用可绿化裸露土地信息系统实施动态监管，增强监督管理的主动性、时效性、科学性，提升可绿化裸露土地治理成效。2018 年完成公共区域裸土覆绿 55 万平方米，其后每年根据新增裸露土地普查情况确定年度建设任务。

(八) 实施杨柳、法桐飘絮治理工程。突出泉城地域特色，合理优化城市树种结构，对城区道路及单位庭院、居住小区等飘絮树木进行综合治理。到 2020 年，城区主次干道、重要公共场所更新老化杨柳 10000 株，加强对青壮年杨柳树的管理，重点区域内注射抑制剂进行防控，严格控制杨柳树增量，新增杨柳必须为雄株。对法桐重点采取修剪、加强管理养护等措施，减轻果毛危害，新栽法桐采用少球的改良品种，不断改善树种结构。力争“十三五”末期，城区杨柳、法桐飘絮治理取得显著成效。

(九) 实施森林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基础上，组织实施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县乡道路绿色通道及绿化提升建设，对河道水系两侧进行绿化提升，建成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通道景观，打造“三季有花，四季常青”的生态廊道。到 2020 年，实施小清河、济东高速、济青高速北线、国道 220 线、国道 104 线、国道 105 线以及重点县道等绿色通道绿化建设，总长度 200 公里。

(十) 实施城乡绿化美化工程。以森林镇、森林村居创

建为抓手，结合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抓好城乡公共空间绿化美化建设。充分利用城市周边闲置土地、荒山、荒坡和不适宜耕作的土地，开展环城生态林带建设。推进城镇庭院绿化，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小区等绿化美化。提升农村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等“四旁”绿化，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到2020年，全市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村庄绿化达标率达到80%以上，创建10个省级森林镇、140个省级森林村居。

三、工作机制

（一）政策扶持机制。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落实国家森林生态效益补助政策，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助标准，实现国家、省、市生态公益林补助全覆盖。金融机构发放的林权抵押贷款，符合涉农贷款优惠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积极探索企业购买林业碳汇及捐资造林的鼓励政策。落实政策性林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逐步扩大政策性林业保险面积。

（二）资金投入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体的资金保障机制，广泛吸纳多渠道资金，积极统筹安排相关资金和项目，加强各类涉林项目资金整合。提高森林资源管护费用标准和造林绿化项目扶持力度，落实镇、村（社区）绿化及城区山体绿化管护经费补助。交通运输、水利、国土资源、市政等工程项目建设要同步安排植

被恢复资金。

（三）法制保障机制。坚持依法行政，统筹林业和城乡绿化执法工作，全面完善林业和城乡绿化法规体系建设，按程序加快推进《济南市城乡绿化条例》立法工作，按照我市城市绿线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绿地保护。完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管理制度，落实林地占补平衡，为统筹绿化资源保护管理提供保障。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及绿地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查处各类占绿、毁绿等违法行为。

（四）生产经营机制。切实保障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在稳定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积极推进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推动林地经营权交易市场建设，支持农户通过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开展林权流转，积极培育造林大户、家庭林场、林业合作组织、龙头企业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探索开展政府向社会主体购买造林绿化、经营管护等林业服务，优先安排有劳动能力的贫困群众就地转为护林员。全面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各类经营主体营造的森林和林木，可自愿向县级政府申请办理林木相关权证，用于抵押贷款、流转、入股等。

（五）社会参与机制。完善“谁破坏谁治理”责任机制，同步推进公路、铁路、水利、电力等工程建设的创面植被恢复。建立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绿化监督制度，工程主管

部门要监管绿化和植被恢复情况。引导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广泛开展树木认养、建设纪念林、建立绿化基地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创新义务植树方式，探索建立多样化的社会参与方法和模式，支持社会各界和适龄公民通过捐资捐建、认管认养、爱绿宣传、购买碳汇等方式参与植树活动、履行植树义务，增强全社会植绿护绿爱绿意识。严格执行《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落实宜林荒山、荒地经营管理者限期绿化的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绿化责任，明确绿化标准和时限要求，确保按期实现绿化美化。

（六）绿化成果管护机制。坚持造管并举，严格落实森林林地等生态红线制度、城市绿线管理制度、林木采伐审批制度、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和绿地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减少林地和绿地占用、破坏。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能力建设，加快森林防火引水上山工程建设，增加大型灭火、高科技防火装备，全面提升森林防火的综合防控能力。加强林业有害生物测报点建设，健全测报网络，及时准确发布短中期预测预报和预警信息，做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建立林业和城乡绿化资源动态管理平台，运用林地“一张图”管理森林资源。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和复壮，强化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保护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绿满泉城·美丽济南”

城乡绿化行动指挥部，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等，形成组织有力、协调顺畅、联动高效的领导机制。国土资源、城乡建设、城乡交通运输、城乡水务、林业和城乡绿化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做好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的绿化工作，发改、财政、金融等部门要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二）强化督导检查。市政府将加大对“绿满泉城·美丽济南”城乡绿化行动的督导检查力度，组织专门力量定期进行调度和督导检查。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作为牵头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绿化行动成效统计监测和评价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加强指导督查，确保取得实效。各县区政府要将绿化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田间地块，确保各项城乡绿化任务圆满完成。

（三）抓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开展“绿满泉城·美丽济南”城乡绿化行动的重要意义、建设内容和政策措施，动员和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到城乡绿化行动中来。要及时总结推广城乡绿化行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精品工程。开展“爱绿护绿啄木鸟”行动，发挥市民监督作用，及时举报毁绿占绿行为，营造全社会爱绿护绿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济南市“绿满泉城·美丽济南”城乡绿化行动指挥部成员名单
2. “绿满泉城·美丽济南”城乡绿化行动任务分配表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0日

附件 1

济南市“绿满泉城·美丽济南”城乡绿化 行动指挥部成员名单

- 指 挥：**王京文 副市长
- 副指挥：**孟 帅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王国富 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局长
- 成 员：**金 岩 市发改委总经济师
付 英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袁显信 市城乡建设委副巡视员
孙志刚 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副主任
李百全 市城乡水务局副局长
郑兆亮 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副局长
郦 弘 市金融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
主任（副局长）
黄元俭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 平 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佩禄 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张 军 平阴县副县长
白宝强 济阳县副县长
霍仁禄 商河县副县长

石永先 历下区副区长
潘建军 市中区副区长
胡民安 槐荫区副区长
王 睿 天桥区副区长
尹少华 历城区副区长
刘永亭 长清区副区长
滕培汤 章丘区副区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王国富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指挥部成员和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知。该项工作完成后，指挥部自行撤销。

附件 2

“绿满泉城·美丽济南”城乡绿化行动任务分配表

表 1 省政府下达建设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亩

	总计	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新增）					退耕还果还林工程（新增）					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工程（新增）			
		合计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济南市	32.10	19.20	1.30	5.00	7.00	5.90	9.60	1.51	2.70	2.70	2.70	3.30	1.05	1.15	1.10
历城区	2.45	1.05	0	0.30	0.30	0.45	1.40	0.05	0.45	0.45	0.45	0	0	0	0
章丘区	7.93	5.63	0.37	1.00	2.00	2.26	1.90	0.20	0.57	0.57	0.57	0.40	0.15	0.15	0.10
长清区	3.45	1.65	0.25	0.50	0.50	0.40	1.50	0.33	0.39	0.39	0.39	0.30	0.10	0.10	0.10
平阴县	2.68	1.18	0	0.40	0.40	0.38	1.20	0.33	0.29	0.29	0.29	0.30	0.10	0.10	0.10
济阳县	1.45	0.05	0.05	0	0	0	0.30	0.22	0.03	0.03	0.03	1.10	0.30	0.40	0.40
商河县	4.33	2.63	0.47	0.60	0.70	0.86	0.50	0.33	0.06	0.06	0.06	1.20	0.40	0.40	0.40
市中区	3.20	2.20	0	0.60	1.00	0.60	1.00	0.01	0.33	0.33	0.33	0	0	0	0
天桥区	0.16	0.06	0.06	0	0	0	0.10	0.03	0.02	0.02	0.02	0	0	0	0
槐荫区	0.10	0.10	0.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历下区	0.20	0.20	0	0.10	0.10	0	0	0	0	0	0	0	0	0	0
市南部山区	6.15	4.45	0	1.50	2.00	0.95	1.70	0.01	0.56	0.56	0.56	0	0	0	0

表 2 山体绿化提升和山体公园建设任务分配表

单位：座、亩

	山体绿化提升（共 62 座）									山体公园建设（共 20 座）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2020 年		
	数量	名称	绿化提升面积	数量	名称	绿化提升面积	数量	名称	绿化提升面积	数量	名称	绿化提升面积
济南市	35	/	8355	18	/	5200	9	/	5116	20	/	1351
历下区	3	长岭山、大狸猫山、老君崖、老虎山*	454	0	/	0	1	小狸猫山	555	1	荆山、莲花山*	38
市中区	13	小南瓜山、铎山、老虎山、牛角山、官山樾、黄石岩、皇上岭、小姑山、双牛山、老波智、无名山 5、石屋门、黑峪顶、梯子顶*	4737	10	和尚帽子、大山、黄土岭、鼠狼头、凤凰山 4、殷家林山、丘山、马武寨北峰、凤凰山 5*、无名山 6、大青山	3087	6	城墙岭、金匣山、蝎子山 2、砬子山、兴隆山、鹅头峰*、蛤蟆石屋*、公鸡崖*、凤凰山 3	3259	9	白马山、大北山、马五寨、小东山、小龟山 2、鳌子山、长更山、元白山、双山顶	772
历城区	7	车脚山、东边山、陡岭、小白云山、斩岭子、朱凤山、脱缰岭	1157	2	北岭、大白云山	591	2	革峪顶、中心岭	529	4	将山、西山坡、围子山、莲花山	473
长清区	0	/	0	4	北大山、马鞍山 2、文昌山、小刘庄南山、饿狼山*	757	0	/	0	1	双龙山	26

	山体绿化提升（共 62 座）									山体公园建设（共 20 座）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2020 年		
	数量	名称	绿化提升面积	数量	名称	绿化提升面积	数量	名称	绿化提升面积	数量	名称	绿化提升面积
济南高新区	5	九女寨、钟庄西山、火石山、饿狼山、双龙山*、狼窝顶	971	0	/	0	0	/	0	3	来佛山、九灵山、拖缙岭、莲花山*	0
市南部山区	2	梯子顶、凤凰山 5	712	1	九女山	592	0	蝎子山 2*、梯子顶*	773	0	/	0
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	5	双尖子山、羊头山、泉子山、蛤蟆石屋、公鸡崖、蝎子山	324	1	鹅头峰	173	0	/	0	2	透明峰、蝎子山	42

注：部分山体为几个区共同建设或跨年度建设项目，每座山体只计 1 次，标注*的为在其他区或其他年度已出现的山体。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济南
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20日印发
